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營簡字第312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陳賦聰即上興工程行
陳建勳

被上訴人
即原告 嘉豐建材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姜漢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上開規定於民事簡易案件提起上訴時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1月18日裁定上訴人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,945元，並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翌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該裁定分別於108年11月22日送達被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迄繳納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本院收費答詢表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各1份附卷可稽。揆之上開規定，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柳營簡易庭 法 官 徐安傑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吳宣穎